ZJSP64-2025-003

#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#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浙环发〔2025〕10 号

##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为推动我省货物运输结构清洁化，促进交通领域减污降碳，根据《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1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《浙江省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实施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

遵照执行。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　　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
2023 年 3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浙江省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实施方案

根据《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11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我省货物运输结构清洁化，促进交通领域减污降碳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目标导向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坚持“宜水则水”“宜铁则铁”“宜电则电”，协同推动货物运输结构优化调整，助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到2025年底，燃煤火电、钢铁、水泥、有色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[1]比例达到80%，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%，其中铁矿石、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达到90%，新能源[2]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42%。到2027年，重点行业和主要港口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进一步提升，车船结构进一步优化，货运车辆充换电网络逐步完善，重点港口码头、物流通道具备新能源货运车船充换电能力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[1] 清洁运输指铁路、水路、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、封闭式皮带廊道等运输方式。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、水路，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、管道或新能源车船。

[2] 新能源汽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，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，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、燃料电池汽车等。

（一）推动重点工业企业清洁运输

**燃煤火电行业。**统调燃煤电厂煤炭全部采用水路、铁路运输，推动燃煤热电、自备电厂、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共建、共享、共用煤炭铁路专用线、散货码头和煤炭陆港，集港采用铁路、水路运输，疏港采用新能源车辆、封闭式廊道、管道等方式运至厂内。到2025年底，燃煤火电行业的燃料、石灰石、灰渣、脱硫副产物等物料采用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%；清洁运输比例达不到80%的部分采用新能源汽车替代，其它公路运输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车辆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或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。到2027年底，燃煤火电行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。

**钢铁、有色行业。**通过新建或利用既有铁路专用线、打通与主干线连接等方式，提升铁路运输比例；对短距离运输的大宗物料，鼓励采用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密闭方式以及新能源货车运输。到2025年底，长流程钢铁、铜冶炼行业的矿石、煤炭、焦炭和产品以及短流程钢铁企业废铁废钢、石灰石、萤石等大宗物料和产品，采用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%；达不到的，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或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。

**水泥行业。**水泥行业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或水路；短途运输优先采用皮带通廊或新能源车辆；厂内物料转运优先

采用皮带通廊或封闭式螺旋输送机，减少厂内物料二次倒运和汽车运输量。到2025年底，水泥熟料生产行业原燃料运输采用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%；达不到80%的部分采用新能源汽车，新能源汽车替代比例不低于60%，其他原燃料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。产品运输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，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。厂内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。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或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。到2027年底，水泥熟料生产行业原燃料清洁运输比例达不到80%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，厂内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新能源机械或满足国四排放标准。

**其它重点行业。**结合各地产业特点，有序推进玻璃、炼油与石油化工、化学纤维制造、纺织染整、烧结砖等其它重点行业清洁运输，重点推进年日均载货车辆进出20辆次及以上，或日运输量150吨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实施清洁运输。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输150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，原则上需要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、水运、封闭式通廊等清洁运输方式。探索“产业集群+内河港口”协同发展模式，打通航道达园入企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二）提升重要物流场所清洁运输水平

**提升主要港口清洁运输比例。**沿海主要港口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、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，原则上要同步建设进港铁路。提升海铁联运比例，加快梅山专用线和北仑支线复线、头门港

铁路支线二期等铁路集疏运项目建设。提高海河联运比例，加速浙北集装箱主通道、京杭运河、杭甬运河、钱塘江中上游等4大核心集装箱运输通道以及多式联运枢纽建设。到2025年，沿海主要港口集装箱清洁运输（含新能源车）比例达到20%，大宗货物达到80%，其中铁矿石、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%，新增和更新港内集卡优先使用新能源动力，鼓励对新能源货车开辟绿色货运通道。到2027年，沿海港口进港铁路支线（含复线）达到6条，零碳航线达到7条，集装箱海铁、江海河联运量分别突破220万、320万标箱。

**提升铁路货场货运枢纽地位。**推进杨梅塘国家铁路一级货运中心站、甬金铁路苏溪集装箱办理站等铁路货运场站建设。加快货运铁路专用线建设，探索创新铁路局、地方政府、企业三方共建共享的铁路专用线建设模式。提升既有铁路专用线利用率，畅通铁路进企入园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**提升城市货运物流清洁水平。**推动城市物流清洁化变革，按照“外集内配”原则，完善城市货运枢纽布局。支持浙北区域结合城区老码头改造，发展生活物资水陆联运，利用现有城市铁路场站建设城市物流集中配送中心。支持出台新能源货车城市道路便利通行政策，扩大城市新能源货车应用。

（三）协同推动交通运输装备更新

**加快中重型货车新能源化。**协同推进钢铁、燃煤火电、水泥、有色等重点行业以及主要港口、物流集散地等重要场所的

货运车辆新能源替换；率先在水泥行业全面推广新能源货车。深化并推广安吉县工程运输车辆全县域新能源替代试点工作。探索推动渣土运输、混凝土搅拌、生活垃圾等车辆清洁化。

**加快老旧高排放船舶淘汰替换。**支持内河货船15年船龄以及沿海货船20年船龄以上老旧船舶加快报废更新，支持有条件地区开展船舶尾气治理改造，持续推进船舶船用燃料油抽检工作。大力推进内河船舶电动化，重点推动中短途运输内河货船及库湖区船舶等应用。到2027年，淘汰老旧运输船舶超600艘，内河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数量年均增长不低于20%。

**完善货运新能源基础设施。**推进货运车辆充换电网络建设，加快公路、航道、港口、物流园区等沿线充换电站、加氢站布局，打造一批绿色低碳运输线路和货运枢纽，包括长兴—乍浦新能源船舶航线、甬金新能源重卡运输线、浙西南浙北建材基地至沿海通道等。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，提高岸电使用率。到2025年底，建成新能源重卡运输线沿线充换电站30座以上，建成新能源船舶充换电站8座；到2027年，基本建成适配我省重点领域清洁运输需求的充换电网络。

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大宗货物清洁运输转型，形成各负其责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加强年度任务调度推进。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重点工业企业指导帮扶，推动工业企业清洁运输水平提升，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移

动源超标排放行为的执法监管；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港口码头、铁路货场、物流园区等重点物流场所指导帮扶，提升物流节点和物流通道清洁运输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积极争取中央生态环保专项资金、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，鼓励老旧柴油车船淘汰和新能源替换。支持有条件地区实施国四柴油货车限行政策，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新能源车船便利通行相关政策，协同推动交通运输降本与清洁运输水平增效。

（三）加强数据共享。结合智慧港口、智慧公路建设，充分利用现有门禁系统，按照《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（HJ 1321—2023）》《浙江省重点行业移动源联网管理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推动港口码头、铁路货场、物流园区和重点工矿企业智慧门禁系统数据畅通和联动，提高数据共享和应用，支撑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水平不断提升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清洁运输宣传引导，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政策措施，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运输；在浙央企、省属企业和上市公司要率先推进清洁运输，发挥带头示范作用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商业团体的作用，积极参与并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开展清洁运输。

附表 1

# 重点行业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要求

| 序号 | 行业 | 大宗物料范围 | 清洁运输比例要求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铁路、水路、管道、管状带式输送机、皮带廊道 | 公路运输 |
| 1 | 燃煤火电（含热电、自备电厂）、燃煤锅炉 | 燃料（含掺烧燃料、协同处置固体废物）、石灰石、灰渣、脱硫副产物 | 80% | 清洁运输不足 80%部分：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。<br>其它公路运输部分：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。 |
| 2 | 水泥 | 原燃料 | 80% | 清洁运输不足 80%部分：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；其中 2025 年底新能源汽车替代比例不低于 60%。<br>其它公路运输部分：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。 |
| | | 产品 | 优先 | 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。 |
| 3 | 钢铁、有色 | 铁精矿、煤炭、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 | 80% | 清洁运输不足 80%部分: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。 |
| 4 | 其它重点行业 | 重点用车单位的原燃料、产品 | 优先 | 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。 |

1.其它重点行业主要包括铁合金、石灰窑、铸造、碳素、有色金属压延、砖瓦窑、陶瓷、耐火材料、玻璃、岩矿棉、玻璃钢、防水建筑材料、炼油与石油化工、包装印刷、人造板制造、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、橡胶制品制造、制鞋、家具制造、汽车整车制造、工程机械整机制造、工业涂装、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、化学纤维制造、纺织染整、制药、农药制造、涂料制造、油墨制造、纤维素醚、电子信息、垃圾发电等行业，其中垃圾发电企业参照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》。

2.重点用车单位为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，或日运输量 150 吨以上的单位。

附表 2

# 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清单

| 序号 | 专用线类型 | 专用线名称 | 建设进度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2025 年 | 2027 年 |
| 1 | 沿海港口 | 梅山专用线 | 完成整体形象进度 20% | 建成通车 |
| 2 | 沿海港口 | 北仑支线复线 | 完成整体形象进度 35% | 建成通车 |
| 3 | 沿海港口 | 镇海支线 | 已开通运营 | / |
| 4 | 沿海港口 | 穿山支线 | 已开通运营 | / |
| 5 | 沿海港口 | 头门港铁路支线二期 | 完成整体形象进度 52% | 建成通车 |
| 6 | 沿海港口 | 乐清湾铁路支线 | 已开通运营 | / |
| 7 | 沿海港口 | 温州状元岙港区铁路支线 | 争取项目纳规 | 前期研究 |
| 8 | 物流园区 | 兰溪港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等铁路专用线 | 已开通运营 | / |
| 9 | 物流园区 | 衢州四省边际多式联运枢纽港铁路专用线 | 完成可研评审<br>力争完成批复 | 建设实施 |
| 10 | 物流园区 | 遂昌经济开发区铁路专用线 | 完成可研评审<br>力争完成批复 | 建设实施 |
| 11 | 物流园区 | 浙西公铁联运物流园区 | 已开通运营 | / |
| 12 | 工业企业 | 常山南方铁路专用线 | 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| 建成通车 |

附表 3

# 主要沿海港口清洁运输比例要求

| 序号 | 港口名称 | 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要求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宁波舟山港 | 90% |
| 2 | 嘉兴港 | 80% |
| 3 | 温州港 | 80% |
| 4 | 台州港 | 80% |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海洋经济厅，物产中大集团、杭钢集团、巨化集团、省能源集团、省交通集团、省海港集团。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　　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